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1：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蓝山县消防救援大队2025年涉企检查事项清单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序号 | 检查事项 | 执法主体  （实施层  级） | 实施依据 | 承办机构 | 检查对象 | 检查内容 | 检查方式 | 检查频次 | 备注 |
| 1 | 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 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 全检查的行政许可 | 县（市区）  级消防救援  机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》（2021年4月29日施行）第 十五条：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 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 承诺管理 。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 、营业前，建设单 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，作出场所符合消 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 ，提交规定的材料 ，并对 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。  消防救援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；申请 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的 ，应当予以许可 。消防救援 机构应当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，及时对作出承 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核查 。  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，消防救援 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，根据消防技 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，对该场所进行检查。经检查符合消 防安全要求的 ，应当予以许可。 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，不得投入 使用、营业。消防安全检查的具体办法 ，由国务院应急 管理部门制定。 | 蓝山县消防 救援大队 | 宾馆、饭店  、商场、集  贸市场、客  运车站候车  室、客运码  头候船厅、  民用机场航  站楼、体育  场馆、会堂  以及公共娱  乐场所等 | 依申请类 ，公  众聚集场所在  投入使用、营  业前，建设单  位或者使用单  位应当向场所  所在地的县级  以上地方人民  政府消防救援  机构申请消防  安全检查 | 现场执法 | 根据当事人的申请， 依法对公众聚集场所 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 防安全检查的行政许 可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|  |
| 2 | 对机关、团体、企业 、事业以及个体工商 户等单位的消防监督 检查 | 县（市区）  级消防救援  机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》（2021年4月29日施行）第 五十三条、《湖南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》办 法》第六十九条： 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 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以及个体 工商户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 、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 检查。 | 蓝山县消防 救援大队 | 机关、团体  、企业、事  业以及个  体工商户等 单位 | 对机关、团体  、企业、事业  以及个体工商  户等单位遵守  消防法律、法  规的情况依法  进行监督检查 | 现场执法 |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 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 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 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 行 |  |
| 3 | 对消防产品监督检查 | 县（市区）  级消防救援  机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》（2021年4月29日施行）第 二十五条： 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 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、消防救援机构 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。 | 蓝山县消防 救援大队 | 生产、销售  、使用消防  产品等单位 （场所） | 对消防产品监 督检查 | 现场执法 |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 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 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 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 行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检查事项 | 执法主体  （实施层  级） | 实施依据 | 承办机构 | 检查对象 | 检查内容 | 检查方式 | 检查频次 | 备注 |
| 4 | 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 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| 县（市区）  级消防救援  机构 | 《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》（2021年11月9日施 行）第十九条：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依照有关法律 、法规和 本规定，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实施 监督管理。 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消防救援机构依法进 行的监督管理应当协助和配合 ，不得拒绝或者阻挠。 | 蓝山县消防 救援大队 | 消防技术服 务机构 | 对社会消防技  术服务活动实 施监督检查 | 现场执法 |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 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 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 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 行 |  |
| 5 | 对投诉举报的消防安 全违法行为的核查 | 县（市区）  级消防救援  机构 | 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》（2012年11月1日施行）第十八 条： 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按照下列时限 ，对举报投诉的消 防安全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查 ：  （一）对举报投诉占用 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 、安全 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 ，以及擅自停用消防设 施的，应当在接到举报投诉后二十四小时内进行核查 ；  （二）对举报投诉本款第一项以外的消防安全违法行 为，应当在接到举报投诉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  。  核查后，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处理 。处理情况 应当及时告知举报投诉人 ；无法告知的 ，应当在受理登 记中注明。 | 蓝山县消防 救援大队 | 投诉举报对 象 | 对投诉举报的  消防安全违法 行为的核查 | 现场执法 | 根据投诉举报对象开 展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的核查 |  |
| 6 |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执 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| 县（市区）  级消防救援  机构 | 《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》 （2017年10月1日施行）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：  县级以上消防机构依照有关法律 、法规和本规定 ，对 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消防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 。 | 蓝山县消防 救援大队 | 消防技术服 务机构 | 对注册消防工  程师执业活动 的监督检查 | 现场执法 |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 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 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 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 行 |  |